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鄢陵县公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鄢陵县公路管理局彭店道班维修改造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鄢陵县公路管理局彭店道班维修改造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企业为 河南鼎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9.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鼎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王爱惠

日期：2022年3月17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